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和粤海融资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和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9]432号，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收购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和粤海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呈递给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主体资格

-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川证监机构[2012]58号《关于2012年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公司2012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根据四川证监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川证监机构[2013]53号《关于2013年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公司2013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具备《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的条件。
- (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1年11月21日核发的汇资字第SC201132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依法取得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具备《通知》第四条第(六)款的条件。
- (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8年11月27日核发的汇资字第SC200841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和于2011年11月21日核发的汇资字第SC201132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取得外资股经纪业务许可两年以上。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Beston Management Limited 的 Register of Directors 以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魏锋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开始担任 Beston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根据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魏锋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在长沙九芝堂（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根据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魏锋先生自2008年6月起至今一直在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投资”）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九芝堂集团与涌金投资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陈金霞女士通过九芝堂集团和涌金投资实际控制公司。综上并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 尚需取得的中国境内批准/登记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以及有权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批准。

（下接签字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张如积


高醇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